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1888:《仲裁示范法》第 6 条; 第 34 条第(1)款; 第 34 条第(2)款(a)项(四)目—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最高行政法院, 行政司, 三科, 全体, 案卷号: 11001-03-26-000-2018-00012-00(60714), CUC-DTC Consortium 诉 GECELCA S.A. E.S.P 和 GECELCA 3 S.A.S. E.S.P. (2020 年 2 月 27 日)	4
判例 1889:《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3)款—希腊: 最高法院 (Areios Pagos), 案号 764/2019,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S.A." 诉 Greek State (2019 年 2 月 26 日)	5
判例 1890:《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 第 34 条—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香港高等法院、初审法院, 案号 HCCT 31/2019, X 诉 Jemmy Chien (2020 年 3 月 4 日)	6
判例 1891:《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印度: 加尔各答高等法院, 仲裁请求 1997 年第 20 号, East Coast Shipping Ltd. 诉 M.J. Scrap Pvt. Ltd. (1997 年 2 月 19 日)	7
判例 1892 年:《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印度: 马德拉斯高等法院, 上诉 2007 年第 178 号, 初审 2006 年第 924 号, Andritz Oy. 诉 Enmas Engineering Pvt. Ltd. (2007 年 6 月 5 日)	7
判例 1893:《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1)款—印度: 印度最高法院, 仲裁请求 2007 年第 17 号, Comed Chemicals Ltd. 诉 C.N. Ramchand (2008 年 11 月 6 日)	8
判例 1894 年:《仲裁示范法》第 13 条—印度: 德里高等法院, 2006 年第 297 号案, Progressive Career Academy Pvt. Ltd. 诉 FIIT JEE Ltd. (2011 年 5 月 16 日)	9



判例 1895:《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印度:最高法院,民事上诉 2019 年第 1695 号, Giriraj Garg 诉 Coal India Ltd. and Ors. (2019 年 2 月 15 日)	10
判例 1896:《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34 条第(2)款(a)项(目);第 34 条第(2)款(a)项(目);第 34 条第(2)款(b)项(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五条第二款(乙)项—印度:最高法院,民事上诉 2019 年第 4779 号, Ssangyong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诉 National Highways Authority of India (2019 年 5 月 8 日)	11
判例 1897:《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第 6 条;第 20 条;第 31 条;第 34 条—印度:最高法院,民事上诉 2019 年第 9307 号, BGS SGS Soma JV 诉 NHPC Ltd.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2
判例 1898:《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爱尔兰:爱尔兰高等法院,案号 2018 年第 541 S., XPL Engineering ltd. 诉 K & J Townmore Construction ltd. (2019 年 10 月 11 日)	14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如果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时，这些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构成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另外，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但网址的确经常变化）。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20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必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888:《仲裁示范法》第 6 条; 第 34 条第(1)款; 第 34 条第(2)款(a)项(四)目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最高行政法院, 行政庭, 三室, 全员

案卷号: 11001-03-26-000-2018-00012-00 (60714)

China United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和 Dongan Turbine Co. Ltd. Consortium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和东安涡轮机有限公司联营集团, CUC-DTC Consortium) 诉 Sociedades Generadora y Comercializadora de Energía del Caribe (GECELCA) S.A. E.S.P 和 GECELCA 3 S.A.S. E.S.P. (2020 年 2 月 27 日)

原件为西班牙文

西班牙文原载于: <https://jurisprudencia.ramajudicial.gov.co/>

摘要编写人: Adriana Castro Pinzón 和 Juan Diego Polo Salazar

[**关键词:** 法院介入; 适用的法律; 仲裁程序; 对裁决的反诉]

哥伦比亚最高行政法院就有关热电厂建设国家统包合同纠纷国际仲裁裁决的反诉作出裁断(见《仲裁示范法》第 6 条)。

提出申请希望撤销所作裁决的公司是仲裁程序中的被申请人暨反请求方。提出反请求的上诉人除其他外声称, 仲裁庭偏离了双方当事人约定的程序(《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四)目), 其一是阻止被申请人提交专家报告作为其反请求的一部分, 尽管事实上双方当事人已经明确约定,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其抗辩中提交专家报告, 则另一方当事人将有权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己方专家报告进行辩驳; 其二是还允许申请人在听证阶段提交一份新报告, 尽管双方当事人已约定在书面材料阶段之后不能提交任何补充证据。

哥伦比亚最高行政法院认定, 仲裁庭在有关程序令中错误地解释了约定的一项程序规则, 因此该程序与当事人的约定不一致(《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四)目)。哥伦比亚最高行政法院认为, 原本应当可以对与抗辩书一并提交的专家报告提出异议, 无论该报告中是否包含与争议有关的新信息。因此, 无法就该报告提出异议这一事实致使最终裁决无效。

阐明仲裁过程中未能遵守已约定的规则是撤销裁决的一个必要和充分的条件。法律没有明确或具体规定, 一项请求撤销裁决的申请是否可受理(《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四)目)将无论如何取决于仲裁员的行为, 或者上诉人有义务证明所称违规行为影响了整个程序, 或者该行为属严重违规行为, 意即, 若未实施该行为, 裁决中所反映的裁定就会不同。哥伦比亚最高行政法院认定, 任何此类评估或判定都需要对裁决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而这将超出法院审议撤销申请的管辖权(《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1)款)。

如果一项约定的程序规则显然未得到遵守, 则可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四)目的规定撤销裁决, 无需评估仲裁员的行为或判定程序性错误对裁决的影响是否重大、巨大或严重。

判例 1889:《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3)款:

希腊:最高法院 (Areios Pagos)

案号: 764/2019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有限责任公司) “...S.A.” 诉 Greek State (希腊国家)

2019 年 2 月 26 日

原件为希腊文

可查阅: <http://www.dsanet.gr>; <http://www.areiospagos.gr>

[关键词: 惯常住所; 国际性; 营业地]

案件涉及根据《仲裁程序法》将仲裁程序定性为“国际仲裁”。

2006 年, 一家受希腊法律和希腊政府管辖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份关于建造和运营水下隧道的特许合同。

2010 年作出了一项仲裁裁决, 命令希腊国家向运营公司支付因延迟执行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金。上述仲裁裁决受到质疑, 提起了各种诉讼, 最后一次是 2019 年在 Areios Pagos (希腊最高民事和刑事法院——“最高法院”) 针对上诉法院根据《希腊民事诉讼法》第 49 条第 1 款的规定宣告该裁决无效而提起的诉讼, 《希腊民事诉讼法》的上述条款规定了希腊国家受仲裁协议约束或指定仲裁员的特定要件。然而, 第 49 条第 1 款不适用于希腊国家与外国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的合同引起的仲裁程序 (第 736/1970 号法令, 第 8 条, 第 1 款)。运营公司声称, 上诉法院在判定仲裁裁决无效时错误地适用了第 49 条第 1 款, 因为该仲裁裁决具有国际性质。

最高法院注意到, 如果“仲裁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在缔结协议时, 其营业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 (第 2735/1999 号法令第 1 条第(2)款, 其中颁布了《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3)款), 则仲裁是国际仲裁; 然后, 最高法院审查了事实要件并指出: (a) 缔约各方的营业地都在希腊; (b) 仲裁地点位于希腊; (c) 特许合同的履行地点在希腊; (d) 各方当事人之间没有协议表示仲裁程序牵涉外国。

最高法院还指出, 有限责任公司 “...S.A.” 的三名股东中有两名股东总部设在荷兰并不意味着仲裁具有国际性, 因为这些股东已在 2007 年终止作为特许合同的当事方, 也没有参加仲裁程序。此外, 最高法院指出, 特许合同中提及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并不导致将仲裁定性为国际仲裁, 因为, 根据上述合同,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仅在其与希腊国内法律和特许合同不存在任何冲突的情况下才适用。

最高法院认定仲裁不是国际仲裁, 维持上诉法院宣告仲裁裁决无效的判决。

判例 1890:《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 第 34 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香港高等法院、初审法院

案号 HCCT 31/2019

X 诉 Jemmy Chien 案

2020 年 3 月 4 日

英文原载于: [2020] HKCFI 286

可查阅: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

[关键词: 仲裁协议; 管辖权; 裁决的撤销; 公共政策]

原告和被告签订了一项服务协议, 被告在其中同意提供某些产品和营销服务, 以换取原告销售额的佣金。根据服务协议, 双方同意将所有与服务协议有关的争议在香港提交仲裁。因协议项下待付佣金的支付发生了争议, 仲裁庭作出了有利于被告的裁决。在关于案件实质的裁决中, 仲裁庭处理了原告对其司法管辖权的质疑, 质疑理由是双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因为被告是作为 C 的代理人签署协议的, C 才是协议的真正当事人。原告声称, 服务协议实际上是一种表象伪装, 目的是掩盖第三方公司副总裁 C 的参与, 因为由 C 本人履行服务协议将与 C 对该第三方公司的职责发生冲突。

原告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理由是: (一)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二)裁决与香港的公共政策相抵触。被告提交了强制执行裁决的对应申请。

法院援引 Z 诉 A 案 (未报告, HCCT 8/2013), 强调指出, 对于《仲裁条例》第 34 条和《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规定的管辖权质疑, 复审法院的作用有限。复审的范围必须仅限于真正的司法管辖权问题, 而且法院必须谨慎行事, 不能发生偏离而去审查仲裁庭对事实和法律所作认定的是非曲直。法院认为, 在解释整个协议时, 被告是否作为一方当事人, 是根据仲裁员认定的事实而作出的法律认定。法院无法得出结论认为仲裁员认定原告和被告本人之间存在有效协议是一个错误。

此外, 法院并不认为应以公共政策为由撤销裁决。法院强调指出, 对公共政策理由一直作狭义解释, 必须在不执行裁决与其他公共政策利益之间进行平衡, 其他公共政策利益包括维护各方当事人将其争议交付仲裁的约定、促进仲裁裁决的执行以及遵守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承担的义务。根据现有证据, 没有明确的专家意见认为涉及刑事犯罪或非法行为。法院还指出, 即使该协议是隐瞒原告与 C 之间真实交易的表象伪装, 但这是在原告同意与被告一致行动的情况下发生的, 因此撤销裁决意味着允许原告依赖自己的不当行为而避免支付服务费用, 这难以符合公共政策利益。

法院因此驳回了原告请求撤销裁决的申请, 并准许了被告关于执行裁决的申请。

判例 1891:《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

印度: 加尔各答高等法院

仲裁请求 1997 年第 20 号

East Coast Shipping Ltd. 诉 M.J. Scrap Pvt. Ltd.

1997 年 2 月 19 日

英文原载于: 1997 1 Cal HN 444

可查阅: <http://scconline.com>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Gourab Banerji、Promod Nair、Manisha Singh、George Pothan Poothicote、Arjun Krishnan、Sriharsha Peechara、Ajay Thomas 编写

[关键词: 地域适用]

本判决审查了《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和《1996 年印度仲裁和调解法》(《1996 年法案》)第 2 条第(2)款之间在范围上的不同。

在本案中, 仲裁所在地是伦敦。申请人东海岸船运有限公司(East Coast Shipping Ltd.)向加尔各答高等法院提出申请, 根据《1996 年法案》第 8 和第 9 条寻求临时救济。被申请人 M.J. Scrap Pvt. Ltd.对可予维持本案之申请提出异议, 理由是《1996 年法案》第 2 条第(2)款仅适用于在印度进行的仲裁程序, 并规定第 8 条和第 9 条不适用于在印度境外进行的仲裁。

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 即使仲裁地点不在特定国家境内, 《仲裁示范法》第 8、9、35 和 36 条的规定也将适用。高等法院判定, 印度《仲裁法》中没有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的条款, 《1996 年法案》第 2 条第(2)款规定, 该法第一部分(含第 8 和 9 条)适用于仲裁地点在印度的情况。因此, 法院认为《1996 年法案》第 8 和 9 条不适用, 临时救济申请被驳回。

印度最高法院后来在 Bhatia International 诉 Bulk Trading SA 一案中的裁判则持相反观点(法规判例法判例 1618), 该裁判又被 Bharat 铝业有限公司(Bharat Aluminium Co)诉 Kaiser 铝业技术服务公司(Kaiser Aluminium Technical Services)案中规模更大的审判官团队所作裁判推翻(法规判例法判例 1424)。2015 年, 对《1996 年法案》第 2 条第(2)款作了修订, 使其与《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保持一致。

判例 1892:《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

印度: 马德拉斯高等法院

上诉 2007 年第 178 号, 初审 2006 年第 924 号

Andritz Oy. 诉 Enmas Engineering Pvt. Ltd.

2007 年 6 月 5 日

英文原载于: 2007 SCC OnLine Mad 461; 2007 3 Arb.LR 545

可查阅: <https://indiankanoon.org>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Gourab Banerji、Promod Nair、Manisha Singh、George Pothan Poothicote、Arjun Krishnan、Sriharsha Peechara、Ajay Thomas 编写

[关键词：可分割性；仲裁协议]

在本案中，马德拉斯高等法院需要根据《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第 45 条就一项申请作出裁定，试图根据原告与被告之间订立的合资企业协议让双方当事人诉诸仲裁。

原告和被告（一家主要营业地点在赫尔辛基的芬兰公司）签订了一份合资企业协议，在印度从事纸浆和造纸业回收平台设备的工程、采购、供应、销售、营销和分销以及此类设备的物料供应。协议中的仲裁条款规定，将按照巴黎国际商会的规则在巴黎进行仲裁。因被告试图增加其在合资企业中的股份以便成为大股东，而原告抗拒这种做法，从而产生争议。

在高等法院，原告辩称双方之间的协议无效，因此该事项不能交付仲裁。

法院指出，只有在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法院才能根据《纽约公约》和《印度仲裁法》拒绝让双方当事人诉诸仲裁。除第 45 条具体列举的理由外，不能以任何其他理由拒绝交付仲裁。特别是，无法取得原始协议或无法获得某些证物，不属于第 45 条规定的质询范围。

法院还指出，其只需基于双方当事人提交的陈词形成初步结论，如果初步结论是合同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则法院应给予双方当事人充分机会提出口头和书面证据。根据案件事实，法院认为，原告未能证明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因此，根据第 45 条提出的申请获得准许。

判例 1893：《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1)款

印度：印度最高法院

仲裁请求 2007 年第 17 号

Comed Chemicals Ltd.诉 C.N. Ramchand

2008 年 11 月 6 日

英文原载于：(2009) 1 SCC 99

可查阅：<https://main.sci.gov.in>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Gourab Banerji、Promod Nair、Manisha Singh、George Pothan Poothicote、Arjun Krishnan、Sriharsha Peechara、Ajay Thomas 编写

[关键词：商业；国际性；管辖权]

申请人是一家在印度注册成立的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由申请人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一家子公司开发、制造和销售产品。根据谅解备忘录，被申请人被任命为子公司的董事，并需在该公司至少服务八年。

在加入公司后一年内，被申请人从该公司辞职。这导致双方产生争议。谅解备忘录规定通过仲裁解决所有争议。由于双方无法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申请人向古吉拉特邦高等法院申请指定一名仲裁员。在高等法院，被申请人辩称，由于他是英国国民，争议属于“国际商事仲裁”用语的定义，在这种情况下，根据《1996 年印度仲裁和调解法》的相关规定，指定仲裁员的适当机构是印度首席大法官。申请人向印

度最高法院重新提交了申请。在最高法院，被申请人对可予维持本案之申请提出争议，其理由是争议涉及提供技术诀窍和专业知识，不能被称为“商业”性质。

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并援用该院之前在 RM 投资贸易有限公司（RM Investment & Trading Co. Pvt. Ltd.）诉波音公司（Boeing Co.）和另一人（(1994) 4 SCC 541）案中所作裁定（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0），其中指出，“在解释该法第 2 条中的‘商业关系’词语时，也可以借助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示范法》”。法院还提到了《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1)款脚注所载“商业”一词的定义，并认为应从广义上解释该词语。法院准予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并指定了一名独任仲裁员。

判例 1894:《仲裁示范法》第 13 条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

案号：2006 年第 297 号

Progressive Career Academy Pvt. Ltd. 诉 FIIT JEE Ltd.

2011 年 5 月 16 日

英文原载于：180 (2011) DLT 714; 2011 2 ArbLR 323

可查阅：<http://lobis.nic.in>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Gourab Banerji、Promod Nair、Manisha Singh、George Pothan Poothicote、Arjun Krishnan、Sriharsha Peechara、Ajay Thomas 编写

[关键词：仲裁庭；仲裁员的回避；申请回避；法院；司法协助；司法干预；程序]

此案由德里高等法院的法庭审判官（两名法官）裁断，原因是对于法院是否可以依据《印度仲裁法》第 13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13 条）的规定，出于第 12 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相一致）所述理由，在裁决作出之前终止仲裁员的权力和更换仲裁员的问题，德里高等法院的独任法官们存在意见分歧。

法院注意到第 13 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13 条之间的差异。《1996 年法案》第 13 条不包含等同于《仲裁示范法》第 13 条第(3)款的规定，即要求法院或其他机构对回避申请作出决定。第 13 条具体规定，如果提出的回避不成立，仲裁庭应作出裁决，可以根据《1996 年法案》第 34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对该裁决提出质疑。德里高等法院认为，在仲裁庭根据第 13 条作出裁决之前，法院不得更换仲裁员。在诉诸第 13 条后，败诉一方若要质疑仲裁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只能在根据第 34 条质疑裁决时提出。

判例 1895:《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

印度:最高法院

民事上诉 2019 年第 1695 号

Giriraj Garg 诉 Coal India Ltd.和 Ors.

2019 年 2 月 15 日

英文原载于: 2019 SCC Online SC 212; 2019 (2) ArbLR 69 (SC)

可查阅: <https://main.sci.gov.in>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Gourab Banerji、Promod Nair、Manisha Singh、George Pothan Poothicote、Arjun Krishnan、Sriharsha Peechara、Ajay Thomas) 和 Ishita Mishra 编写

[关键词: 仲裁条款; 以提及方式并入]

被上诉人印度煤炭公司 (Coal India) 在 2007 年设定了一项计划 (2007 年计划), 根据该计划, 通过电子拍卖向无法通过现有机制采购煤炭的买家分销煤炭。2007 年计划包含一项仲裁条款, 用以解决 “因计划而产生或与计划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争议。” 上诉人 Giriraj Garg 参加了电子拍卖, 以购买根据 2007 年计划推出的几份销售订单的煤炭。在拍卖中, 上诉人成为中标人, 并且, 数份销售订单已出具。后来, 双方之间发生了一些争议。上诉人援引 2007 年计划规定的仲裁条款。被上诉人未能按照 2007 年计划指定仲裁员。因此, 上诉人根据《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第 11 条向贾坎德邦高等法院提出申请, 请求任命一名独立仲裁员。高等法院驳回该申请, 理由是争议涉及不同交易, 而 2007 年计划内并没有以提及方式在每一销售订单中并入仲裁条款。

问题是 2007 年计划所载仲裁条款是否以提及方式被并入了每份销售订单中。法院提到《仲裁法》第 7 条第(5)款, 该条规定, 在合同中提及载有仲裁条款的文件, 即构成有效的仲裁协议。法院指出, 第 7 条第(5)款几乎复述了 2006 年修订前的《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第(2)项, 并提及学术评论和《仲裁示范法》的准备工作文件, 指出只要提及该文件即可, 没有必要具体提及仲裁条款。

法院随后参照了最高法院在 *Inox Wind 诉 Thermocables* ((2018) 2 SCC 519) 案中采纳的并入理论, 并将其应用于此案。法院认为, 仲裁协议未必需要在实体合同中以条款的形式出现, 而且甚至是概括提及一方当事人的标准格式合同, 以及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的合同, 也足以并入仲裁协议。

法院的结论是, 贾坎德邦高等法院误认仲裁条款未被并入在被上诉人和上诉人之间订立的每一销售订单中。最高法院推翻了高等法院的裁定, 准予上诉并任命了一名独立仲裁员。

判例 1896:《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34 条第(2)款(a)项(二)目;第 34 条第(2)款(a)项(三)目;第 34 条第(2)款(b)项(二)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印度:最高法院

民事上诉 2019 年第 4779 号

Ssangyong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诉 National Highways Authority of India

2019 年 5 月 8 日

英文原载于: (2019) 15 SCC 131; 2019 (3) ArbLR 152 (SC)

可查阅: <https://main.sci.gov.in>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Gourab Banerji、Promod Nair、Manisha Singh、George Pothan Poothicote、Arjun Krishnan、Sriharsha Peechara、Ajay Thomas 编写

[关键词: 仲裁协议; 裁决; 裁决的撤销; 通知; 公共秩序; 程序; 公共政策; 裁决的反转; 可分割性; 争议事项的可仲裁性]

韩国实体 Ssangyong 工程建筑公司(申请人)是印度国家公路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s Authority of India, 被申请人)一项高速公路建设招标的中标人。合同规定根据各种因素进行价格调整,包括标书提交之前印度政府公布的水泥批发价格指数,这一价格指数被称为“旧系列”。而在合同签署过程中,批发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有所改变,所产生的指数被称为“新系列”。印度国家公路管理局发布了一份政策通告,用一个联结因素将“旧系列”和“新系列”联系起来。印度国家公路管理局单方面适用该通告导致了交付仲裁的争议。多数意见裁决认为,可以根据网站上提供的特定准则适用该通告,从而相应调整价格。德里高等法院驳回了申请人根据《1996 年印度仲裁和调解法》第 34 条提出的对裁决的质疑。(《印度仲裁法》第 34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申请人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最高法院审查了该质疑的各种理由,同时考虑到 2015 年对《印度仲裁法》所作的修订。根据 2015 年修正案,法院认为,因为该仲裁是国际商事仲裁,不能以“专利非法性”为由对裁决提出质疑,尽管最高法院先前在石油和天然气有限公司(Oil and Natural Gas Corporation Ltd.)诉 Saw 管道有限公司(Saw Pipes Ltd.)一案中作出的裁判将“专利非法性”解读为第 34 条第(2)款(b)项(二)目(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b)项(二)目)项下的“印度公共政策”。最高法院指出,对《1996 年法案》所作修正已将“专利非法性”理由的适用限定于非国际性商事仲裁裁决。

最高法院以符合第 48 条第(2)款(b)项(二)目(反映《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规定的方式解释《1996 年法案》第 34 条第(2)款(b)项(二)目(反映《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b)项(二)目),同时引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等各种国际主管机构的文书。最高法院认为,第 34 条并不要求对裁决的是非曲直进行审查,也就是说,即使是事实或法律上的错误决定也不足以作为撤销裁决的理由。

法院运用这些原则，认为持多数意见的仲裁员的说理缺乏证据支持，或是仲裁庭未加披露，且各方当事人没有机会就这些事项进行评论。因此，根据第 34 条第(2)款(a)项(三)目的规定，该裁决应予撤销。法院认为根据第 34 条第(2)款(b)项(二)目提出的质疑可以成立，因为该通告系由被申请人单方面发出，不能约束申请人。该裁决违反了印度的一项基本正义原则，即合同不能被单方面更改并强加给不愿意的一方。

然而，法院明确表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基于这一理由撤销裁决。撤销裁决通常会要求各方当事人启动新仲裁，以解决其争议。

法院撤销了持多数意见的仲裁员所作裁决，但指出，要求各方当事人重新开始仲裁会违背《印度仲裁法》的一项主要目标，即迅速解决争议。因此，最高法院援引了赋予它的特殊权力，以实现“完全公正”，并命令将少数意见裁决作为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予以执行。

判例 1897:《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 第 6 条; 第 20 条; 第 31 条; 第 34 条
印度: 最高法院

民事上诉 2019 年第 9307 号

BGS SGS Soma JV 诉 NHPC Ltd.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英文原载于: 2019 SCC Online SC 1585; 2019 (6) ArbLR 393 (SC)

可查阅: <https://main.sci.gov.in>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Gourab Banerji、Promod Nair、Manisha Singh、George Pothan Poothicote、Arjun Krishnan、Sriharsha Peechara、Ajay Thomas) 和 Ishita Mishra 编写

[**关键词:** 管辖权; 适用领土; 法院; 司法协助; 法院所在地; 仲裁地点; 仲裁裁决]

上诉人 BGS SGS Soma 合资企业和被上诉人 NHPC 有限公司签订了在印度阿萨姆邦和阿鲁纳恰尔邦的苏班西里河上建造水电项目的合同。该协议规定通过仲裁程序解决争议，仲裁程序将“在印度新德里/法里达巴德”进行。双方之间就赔偿上诉人因非正常拖延而蒙受的损失和上诉人产生的额外成本发生了争议。仲裁程序在新德里进行，并在新德里作出了有利于上诉人的裁决。之后，又在新德里作出纠正令。

被上诉人根据《1996 年印度仲裁和调解法》(《1996 年法案》第 34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向印度哈里亚纳邦法里达巴德地区刑事法官质疑裁决。上诉人质疑哈里亚纳邦法院的管辖权，并辩称应该在新德里提交请求。上诉人的请求得到了哈里亚纳邦古鲁格拉姆特别商事法院的准许。被上诉人则倾向于向旁遮普邦和哈里亚纳邦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该高等法院准予上诉，理由是仲裁条款没有提到仲裁“所在地”，而只提到了仲裁“进行地”，并且，由于部分诉因发生在哈里亚纳邦

法里达巴德，且最先求助的就是法里达巴德商事法院，因此只有哈里亚纳邦法院拥有对该仲裁程序的管辖权，而不是新德里的法院。上诉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法院表示注意到，《1940 年印度仲裁法》已被基于《仲裁示范法》制定的《1996 年法案》所废止，《1996 年法案》采纳了《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第 2 条(c)项、第 6 条、第 20 条第(1)款、第 20 条第(2)款和第 31 条所述的仲裁程序“地点”或“所在地”概念。第 20 条（复制《仲裁示范法》第 20 条）规定了仲裁“地点”，第 31 条第(4)款（复制《仲裁示范法》第 31 条第(3)款）规定了仲裁裁决的形式和内容。然而，第 2 条第(1)款(e)项对“法院”一词的定义基本上未作修正，仍如《1940 年法案》中的定义。因此，最高法院根据国际惯例逐案发展了仲裁程序裁断所在地的概念及其与法院管辖权的关系。

最高法院回顾宪法法庭在 Bharat 铝业有限公司（Bharat Aluminium Co. Ltd.）诉 Kaiser 铝业技术服务公司（Kaiser Aluminium Technical Services, Inc.）一案中所作裁判（法规判例法判例 1424），注意到《1996 年法案》接受了第 2 条第(2)款中的属地原则（反映了《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因此，如果各方当事人在其协议中选择仲裁所在地，这种选择相当于一项“专属管辖权”条款，表明只有该“所在地”的法院才有管辖权受理对该地点作出的仲裁裁决提出的质疑。最高法院不同意仲裁诉因所在地的法院和仲裁进行地（即仲裁所在地）的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观点。

最高法院提及其在印度河移动分销有限公司（Indus Mobile Distribution Pvt. Ltd.）诉数据风创新有限公司（Datawind Innovations Pvt. Ltd.）案、罗杰·沙舒亚（Roger Shashoua）诉穆凯什·夏尔马（Mukesh Sharma）案中所作裁判以及依据这些案件作出的多个判决，得出结论认定，当仲裁条款只指定了一个“地点”时，则该“地点”实际上就是仲裁程序“所在地”。法院还宣布，最高法院另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席最近在印度联邦（Union of India）诉哈迪勘探和生产（印度）公司（Hard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India) Inc.）一案中的裁判并非良法，与宪法法庭在 Bharat 铝业有限公司（Bharat Aluminium Co. Ltd.）诉 Kaiser 铝业技术服务公司（Kaiser Aluminium Technical Services, Inc.）一案中所作判决相悖。

基于事实，最高法院推翻了旁遮普邦和哈里亚纳邦高等法院的判决，认为由于仲裁程序在新德里进行，且裁决系在新德里签署，而不是在法里达巴德签署，双方当事人已选择新德里作为仲裁“所在地”。因此，只有新德里的法院对仲裁程序拥有专属管辖权。

判例 1898:《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一款

爱尔兰: 爱尔兰高等法院

案号: 2018 年第 541 S.号

XPL Engineering Ltd.诉 K & J Townmore Construction Ltd.

2019 年 10 月 11 日

英文原载于: [2019] IEHC 665

可查阅: <https://www.courts.ie>

[关键词: 仲裁协议; 程序]

本案处理的是确定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项下争议以及提出仲裁申请的时限问题。

被告是一家建筑公司,聘用原告(一家工程公司)为分包商,根据两份分包合同提供机械工程,每份分包合同都载有仲裁条款。两份分包合同开始后不久,原告声称被告在两个分包合同下均欠付钱款。原告诉诸法院诉讼程序起诉被告,被告则声称,按照相关分包合同,引起诉讼程序的争议需要提交调解或仲裁。原告辩称,《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规定的将争议诉诸仲裁的要件已藉由《2010 年仲裁法》第 6 条纳入爱尔兰法律,但却没有得到被告的遵守,因为:(a)就仲裁协议而言,双方当事人之间没有争议;(b)被告在其就争议实体问题提交第一次陈述之后才要求交付仲裁。

高等法院在确定是否存在争议时,依据英国判例法,声明法院的作用不是评估当事人诉求的实体问题。法院补充说,仅仅提出权利主张并不构成争议,一旦可以合理推断另一方当事人不承认该主张,即可认定存在争议。法院表示,在各方当事人对争议的存在持不同意见的情况下,法院应倾向于认为存在争议。

法院还指出,《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没有规定应在任何具体时限内提交仲裁申请。所要求的是,提出仲裁申请的时间不得晚于就“争议实体提出第一次陈述时”。同样,不合理地拖延向法院提出此类申请,可能会造成歧视和滥用程序,从而阻止当事人依赖仲裁协议并获得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发布的命令。由于未规定提出上述申请的明确时限,因此法院有自由裁量权,可以裁断该问题以及首先受理案件的法院与管辖权有关的程序法。

最后,法院裁定,被告已证明其不迟于相关时间点提出了诉诸仲裁的要求并且双方当事人之间确实存在争议,从而满足了《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规定的先决条件。